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7條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10年0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10條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評審標準：
-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
- 二、評審程序：
-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

<p>議之事項。</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 或其他重要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p>	<p>議之事項。</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p>	<p>貳、一、(二)、2. 略以：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機制……教評會審議係仿司法三級審查機制，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不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與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案件亦為適用範圍。</p> <p>一、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p> <p>三、第一項配合增列「其他重要案件」。</p>
<p>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p>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p>	<p>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p>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p>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貳、一、法制面略以：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程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p> <p>二、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一項文字(與本校教師評</p>

<p><u>通過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p> <p>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p>	<p>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p> <p>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p>	<p>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文字一致)。</p> <p>三、原第一項後段委員嚴守秘密規定移列至第二項，文字未修；後續項次遞移。</p> <p>四、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法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增訂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u>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略以，教評會審議實務上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7299 號函訴院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第九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p>	<p>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p>	<p>條次遞移。</p>

<p>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p> <p>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p>	<p>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p> <p>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u>十</u>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